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PGIM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4樓

電話：(02)8726-48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PGIM 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PGIM 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PGIM 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PGIM 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PGIM 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PGIM 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PGIM 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PGIM 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PGIM 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PGIM 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 東 儒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 承 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4 日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PGIM 保德信中國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股票—按市值計價（成本—113						
年底 1,478,065,486 元；112 年						
底 901,644,296 元）（附註三）	\$ 1,578,271,500		96	\$ 1,220,163,024		95
銀行存款（附註五）	93,761,512		6	72,879,666		5
應收受益權單位銷售款	2,160,454		-	160,958		-
應收出售證券款	29,917,983		2	-		-
應收股利	499,954		-	251,091		-
其他應收款	10,947		-	8,763		-
資產合計	<u>1,704,622,350</u>		<u>104</u>	<u>1,293,463,502</u>		<u>100</u>
負 債						
應付受益權單位買回款	1,789,653		-	4,194,008		-
應付買入證券款	57,898,801		4	-		-
應付經理費（附註七及九）	2,238,544		-	1,731,082		-
應付保管費（附註七）	209,865		-	162,292		-
其他應付款	110,000		-	110,000		-
負債合計	<u>62,246,863</u>		<u>4</u>	<u>6,197,382</u>		<u>-</u>
淨 資 產	<u>\$ 1,642,375,487</u>		<u>100</u>	<u>\$ 1,287,266,120</u>		<u>1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14,374,820.2</u>			<u>15,041,357.9</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114.25</u>			<u>\$ 85.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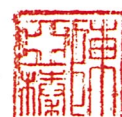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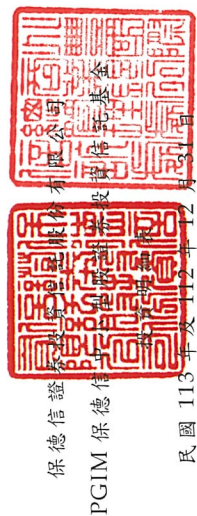


總經理：梅以德



會計主管：陳亞榛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 上市股票—按市值計算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		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臺灣 紡織纖維	聚陽 鴻儒	小計	\$ -	\$ 52,466,000	-	-	-	-	-	4
			-	15,174,000	-	-	-	-	-	1
			-	67,640,000	-	-	-	-	-	5
			40,876,000	-	0.05	-	-	3	-	-
			40,876,000	14,388,000	-	-	0.02	-	-	1
電機機械	台灣 華城	小計	-	14,388,000	-	-	-	3	-	1
			-	-	-	-	-	-	-	1
			-	31,210,180	-	-	0.01	-	-	2
			-	35,700,000	-	-	0.27	-	-	3
			-	17,842,500	-	-	0.06	-	-	1
汽車工業	和泰 雄獅	小計	-	7,595,000	-	-	0.06	-	-	1
			-	25,437,500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觀光事業	晶碩 視陽	小計	113,950,000	4,151,000	-	-	-	7	-	-
			89,325,000	12,705,000	0.06	0.01	0.01	5	1	1
			62,560,000	29,580,000	0.03	0.01	0.01	4	2	2
			51,525,000	22,653,000	0.13	0.08	0.08	3	2	2
			-	65,500,000	-	-	0.03	-	-	5
半導體業	台積 祥創 意威 世芯-KY 力智 南亞 愛普	小計	-	28,260,000	-	-	0.11	-	-	2
			-	21,060,000	-	-	0.01	-	-	2
			-	18,760,000	-	-	0.02	-	-	2
			317,360,000	202,669,000	-	-	-	19	16	2
			-	-	-	-	-	-	-	-
電腦及週邊	緯奇	小計	91,700,000	54,750,000	0.02	0.02	0.02	6	4	4
			72,891,000	21,872,500	0.03	0.03	0.02	4	2	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		比 分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廣達	\$ 60,270,000	\$ 71,166,500	0.01	0.01	4	5	
技嘉	-	51,870,000	-	0.03	-	4	
勤誠興業	-	10,860,000	-	0.03	-	1	
微星	-	9,180,000	-	0.01	-	1	
小計	224,861,000	219,699,000			14	17	
通信網路業							
智邦	68,797,000	49,685,000	0.02	0.02	4	4	
中磊	-	14,795,000	-	0.04	-	1	
小計	68,797,000	64,480,000			4	5	
電子零組件							
雷世達	72,090,000	19,890,000	0.13	0.08	4	2	
健策	68,625,000	44,062,162	0.03	0.04	4	3	
嘉澤	60,605,000	15,030,290	0.03	0.01	4	1	
川湖	57,350,000	34,732,000	0.04	0.04	4	3	
金像電子	-	63,220,000	-	0.06	-	5	
台光電子	-	39,346,000	-	0.03	-	3	
小計	258,670,000	216,280,452			16	17	
其他電子業							
貿聯-KY	63,036,000	-	0.05	-	4	-	
鴻海	59,800,000	-	-	-	4	-	
致茂	55,215,000	-	0.03	-	3	-	
聯鈞	9,758,000	-	0.02	-	-	-	
小計	187,809,000	-			11	-	
運動休閒							
來億-KY	45,279,500	-	0.05	-	3	-	
中 國							
電機機械							
亞德客-KY	-	14,140,000	-	0.01	-	1	
半導體業							
矽力-KY	83,928,000	-	0.05	-	5	-	
上市股票合計	1,227,580,500	891,644,132			75	69	
上櫃股票—按市值計算							
臺灣							
鋼鐵工業	-	17,097,500	-	0.07	-	1	
榮剛							
貿易百貨							
寶雅	-	13,800,000	-	0.02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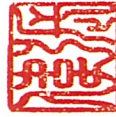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		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半導體業	\$ 90,585,000	0.04	0.03	6	4	
力 旺	83,125,000	0.07	0.03	5	3	
信 群	77,430,000	0.07	0.03	5	2	
旺 矽	56,486,000	0.06	-	3	-	
鈺 太	-	-	0.10	-	2	
威 剛	-	-	0.07	-	2	
精 測	-	-	0.09	-	1	
小 計	307,626,000			19	14	
電腦及周邊	-	-	0.02	-	1	
新普科技	-	-	-	-	-	
光 電 業	-	-	0.01	-	2	
元 太	-	-	-	-	-	
文化創意	-	-	0.03	-	3	
銳 象	-	-	-	-	-	
其他電子業	43,065,000	0.10	0.16	2	2	
弘 塑	-	-	-	-	-	
美 國	-	-	-	-	-	
半導體業	27,600,000	-	0.03	-	2	
譜瑞-KY	350,691,000	-	-	21	26	
上櫃股票合計	1,578,271,500			96	95	
股票總計	93,761,512			6	5	
銀行存款	(29,657,525)			(2)	-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 1,642,375,487			100	100	
淨 資 產						

註：投資明細係按照投資國家分類（股票係以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偉



總經理：梅以德



會計主管：陳亞榛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PGIM 保德信中國股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u>\$ 1,287,266,120</u>	<u>79</u>	<u>\$ 982,978,997</u>	<u>76</u>
收入（附註三）				
現金股利	29,888,317	2	27,878,630	2
利息收入	538,382	-	689,074	-
其他收入	<u>3,070</u>	<u>-</u>	<u>102</u>	<u>-</u>
收入合計	<u>30,429,769</u>	<u>2</u>	<u>28,567,806</u>	<u>2</u>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七及九）	22,992,139	2	18,717,665	1
保管費（附註七）	2,155,497	-	1,754,795	-
會計師費用	191,458	-	191,620	-
其他費用	<u>335</u>	<u>-</u>	<u>675</u>	<u>-</u>
費用合計	<u>25,339,429</u>	<u>2</u>	<u>20,664,755</u>	<u>1</u>
本期淨投資收益	5,090,340	-	7,903,051	1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710,855,820	43	188,632,663	15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766,334,120)	(47)	(289,728,193)	(23)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623,810,041	38	106,405,275	8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u>218,312,714</u>)	(<u>13</u>)	<u>291,074,327</u>	<u>23</u>
期末淨資產	<u>\$ 1,642,375,487</u>	<u>100</u>	<u>\$ 1,287,266,12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偉



總經理：梅以德



會計主管：陳亞榛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PGIM 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業經金管會 110 年 6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8417 號函核准，修正本基金名稱由「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為「PGIM 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 110 年 11 月 30 日為更名基準日。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 88 年 1 月 25 日成立並開始投資。本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經核准最低發行金額為 2 億元。

本基金主要從事於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政府公債、公司債（包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投資，投資目標係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另本基金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其交易比率及範圍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規定辦理。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保管機構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2 月 14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核准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股 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上市者，以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營業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前項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證券交易損益、股利及利息收入

證券交易係於成交日入帳，出售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股利及利息收入均按應計基礎計算。取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不認列股利收入。

稅 捐

利息收入被扣繳之稅額，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被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因是列為利息收入減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銀行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u>\$ 93,761,512</u>	<u>\$ 72,879,666</u>

六、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 113 及 112 年度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 12,596,660 元及 2,545,209 元，證券交易稅分別為 19,741,438 元及 3,977,619 元。

七、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百分之一點六（1.6%）及百分之零點一五（0.15%）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惟本基金自成立日後 6 個月起，除信託契約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興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減半計收經理公司之報酬。

八、收益之分配

依據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因是，本期亦無需編製可分配收益表。

九、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之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保險）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二）關係人交易

	113年度	112年度
經理費－保德信投信	<u>\$ 22,992,139</u>	<u>\$ 18,717,665</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經理費－保德信投信	<u>\$ 2,238,544</u>	<u>\$ 1,731,082</u>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基金於 113 及 112 年底無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標的之價格波動而變動。

本基金投資之附買回債券，屬固定利率商品，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該投資之公允價值下降。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及其他金融商品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風險控制如下：

風險控制

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暴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另本基金經理公司隸屬之集團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集團核准之金融機構，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